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一家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能够更好的打造中国智能网路运营系统，为物流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近日，传化物流与自然人高恒、郑军签署了《关于上海硕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7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评估值为3,412万元。经友好协商，约定传化物流使用自有资金990万元收购高恒、郑军分别持有的上海硕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10%股权，同时向目标公司增资1,9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传化物流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6%股权，高恒持有目标公司44%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55,001.67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

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2、高恒

居民身份证号：42011119781106*****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吴兴路 270 弄 3 号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军

居民身份证号：420111197807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丙 88 号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硕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124 室

法定代表人：高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通讯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02,763.99
总负债	3,067,421.14
净资产	3,335,342.85
营业收入	5,864,376.86

营业利润	3,422,126.66
净利润	2,819,672.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硕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权比例（%）	股权比例（%）
高恒	90	44
郑军	10	0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	56
合计	100	100

上海硕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高恒（身份证号：42011119781106****）

郑军（身份证号：42011119780711****）

受让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股权转让与增资

1.1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30%的股权（其中高恒、郑军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 20%、1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目标股权”，该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RMB 60 万元）；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高恒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原股东郑军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1.2 上述 3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目标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由受让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目标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6%的股权，高恒持有目标公司 44%的股权，

2.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支付

2.1.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2.1.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50042号”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2 万元（人民币元，以下同）。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7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评估值为 3412 万元。基于审计评估结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投资前估值为 3300 万元。

2.1.2 参考上述估值，各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如下：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990 万元，其中应支付给高恒转让目标公司 20% 股权的对价为 660 万元，应支付给郑军转让目标公司 10% 股权的对价为 330 万元。

2.2 增加注册资本

目标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 万元，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8 万元。受让方以人民币 1950 万元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1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832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3. 目标股权交割及公司治理安排

3.1. 目标股权交割日为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

3.1.1 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3.1.2 目标公司已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调整。

3.2. 自交割日起，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由受让方享有且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当天的账面净资产（以 2.3 条件全部达成且审计机构调整确认后的金额）不低于 333 万元，对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实际减少的部分，及因 2.3 条件未达成导致的目标公司资产损失、负债增加的，转让方应就上述金额之和立即向目标公司一次补足。

3.3. 目标公司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三名、高恒推荐两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由受让方推荐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即可形成董事会决议。

3.4. 目标公司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推荐两名、高恒推荐一名，监事会主席由高恒推荐的监事担任，每届任期三年。

3.5. 目标公司的总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5.1 受让方未全资收购目标公司之前，目标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首届总理由高恒或高恒推荐的人员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均由董事会聘任。

3.5.2 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会过三分之二董事决议通过；总经理可以辞职，但未经董事会批准，总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4. 负债与或有负债

4.1. 对于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已经存在的负债和或有负债，现有股东应向受让方全面、真实和完整地披露，凡未在本协议第 2.1.1 条所述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均视为未披露。除转让方已书面向受让方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事项外，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事项。因发生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时，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由此导致目标公司和/或受让方（不论直接还是间接发生的）任何款项支出或损失，由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和/或受让方予以补偿：

4.1.1. 因截至股权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已发生但未披露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

4.1.2. 因股权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的行为导致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

4.1.3.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发生任何因非正常经营而产生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

5. 特殊事项安排

5.1. 如转让方或目标公司现有资产存在权属或审批手续有瑕疵的情形，则转让方应全权负责为瑕疵资产办理或补办相关审批、批准、备案、登记等手续，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5.2.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期间，仍将按照一贯的经营方针和原则经营目标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投资或处置目标公司资产，不实施分红，不聘用或解聘公司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期间，目标公司的一切盈利均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如果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则由转让方承担。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应妥善经营和管理目标公司，不得有减损目标公司资产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或有债务、或有责任，应由转让方连带承担、赔偿给合作后的目标公司或受让方。

5.3. 转让方承诺：按照其披露的各项业务合同中约定的账期收回对应的应收账款，即使出现坏账也须保证本协议第 9 条承诺的利润；其中 2016 年度的应收帐款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

6. 利润承诺与补偿

转让方之高恒承诺，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所述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后，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目标分别为 353 万元、441 万元、552 万元。

6.1 在高恒担任目标公司的总经理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在每一年度或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值但达成 80%（含）以上，则高恒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每一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每一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目标公司投后估值÷三年承诺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56% -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或补偿相应股权=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投后估值。

上述补偿在受让方书面提出要求高恒进行补充时，高恒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向受让方的补偿，否则，高恒同意将自身所持有的相应股权自动划转至受让方名下。

超过业绩目标的，目标公司将从超过部分中拿出 20%奖励给管理层；未达业绩目标的，将按公司规定从管理层工资中扣除考核部分。在此期间，各方均同意在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当年经审计可分配净利润的不低于 70%进行分配。

6.2 如果目标公司发生以下之任一情况：

(1)在每一年度或累计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值的 80%；

(2)在股权交割日前的目标公司或高恒的经营行为导致目标公司不再具有持续经营性。

则，高恒同意对受让方所持有的 56%股权进行现金回购，回购价格为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投资资金（含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实缴的全部增资款）加上该投资资金按 10%年利率（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期间指每笔投资资金实际付至公司账户或转让方之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再减去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及补偿进行计算。

在受让方书面提出要求高恒进行回购时，高恒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向受让方的股权回购，否则，高恒同意将自身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至受让方名下。

7.业务合作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利用受让方的相关产品提高用户粘性和活跃度。目标公司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广和嵌入受让方的相关互联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运宝、陆鲸、易货嘀）、金融产品（包括支付、保理、保险经纪、融资租赁等）和供应链产品（O2O 加油、车后市场、精准运力、行业解决方案等）等。同时目标公司帮助其用户向受让方公路港和线上交易平台引流和客户共享。如果是平台互联网形态的产品（如支付、车货匹配产品等），目标公司承诺必须嵌入其系统，

作为末端可供选择的参考之一。

8.违约责任

如在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或有负债等），造成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立即以现金补偿；无法以现金补足的，转让方应以等价的目标公司股权向受让方无偿转让以补足，该等股权单价与本次股权转让所确定之单价相同。

五、本次合资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整合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打造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平台。公司通过本次控股目标公司会对传化物流产生以下几方面的影响：

1、助力传化物流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

目标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物流软件系统定制的软件开发企业，专注于供应链、物流运作领域以及电子商务与企业信息化建设，为物流客户开发灵活实用的软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的不断优化的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在区域性零担快运软件市场居于领先地位。双方通过在业务方面的深度合作，可助力传化物流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建设，为传化物流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2、能更好推广传化物流三大核心业务，扩充产品应用场景，提高用户粘性

借助目标公司的用户资源和系统优势，通过植入和发展传化物流的互联网、金融和供应链等产品，扩充传化物流相应产品应用场景，并进一步提高用户的粘性和活跃度。

3、丰富传化物流金融方案的客户群体，提升应用的广度及深度

硕诺软件是一套非常成熟并且能够协助物流企业提高工作效率的物流软件，拥有较多的区域物流客户群体，双方合作后，目标公司可以帮助其用户向传化物流线上交易平台引流和客户共享，为推广应用传化物流金融方案提供更广泛的客户基础。

此次股权合作完成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股权合作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恒、郑军关于上海硕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